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銘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3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0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3日下午5時48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處所，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

01 聲字第38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111
02 年11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5號、第1421號、第1487號、
04 110年度毒偵字第16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故被
06 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07 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
08 示，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
09 法。

10 三、證據名稱

- 11 (一)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12 (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13 書。
- 14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15 (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17日尿
16 液檢驗報告。

17 四、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9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20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22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惡習
23 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
24 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
25 態度，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
26 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另兼衡其自述
27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營造業、需要照顧行動不便
28 之父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五、沒收部分

31 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1 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
02 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林怡芳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